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中華民國104年4月3日訂定

壹、前言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暨各分館依「圖書館法」第四條屬公共圖書館類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為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爰制定館藏發展政策，其目的在標示館藏發展的方向，提供圖書經費合理分配的依據、選書工作的指引及館員發展館藏的工作準則，配合本館的任務與目標，作最有效的運用。

貳、本館簡介

一、沿革

日治時代之嘉義市立圖書館，成立於大正13年(西元1924年)；二戰後，民國35年由政府接收；復於民國39年行政區域劃分後，改名為嘉義縣立圖書館。民國60年新建館舍位於嘉義市中山公園旁，民國71年嘉義縣市分治後，嘉義縣立圖書館劃歸為嘉義縣政府管轄，嘉義市並無所屬圖書館，民國78年嘉義市開始積極興建規劃一座市立圖書館，民國81年9月嘉義市第一座圖書館世賢圖書館終於誕生，第二座位於東區的嘉義市文化中心圖書館也在民國82年7月對外開放；民國85年市民黃木成中醫師為感念養父黃賓的養育恩情，捐贈土地、建物給嘉義市政府，成立黃賓紀念圖書館，嘉義市共有三座圖書館讓民眾方便閱覽。

世賢圖書館位於竹圍重劃區世賢國小旁，地址為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 685 號，佔地約 1148 坪，樓高 6 層（含夾層），黃賓圖書館位於嘉義市延平街 328 號，佔地約 65 坪，為社區小型圖書館。

二、組織編制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暨各分館隸屬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業務管轄，負責管理嘉義市公共圖書館之圖書管理、採購之業務，籌劃圖書館相關閱讀推廣活動，現行組織編制圖書資訊科長 1 人、科員 2 名、書記 1 名、約聘雇 1 名、工友 1 人、臨時人員 11 人。本館暨分館的館室人員由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派員管理，目前世賢圖書館有 3 位工作人員、黃賓圖書館 1 位工作人員。

三、設置目的、任務與服務對象

(一) 目的

本館為公共圖書館，成立目的在於提供適當館藏與服務，使民眾得以自我教育、汲取新知、提升文化及藝術素養、培養正當休閒娛樂，充分發揮公共圖書館教育民眾、傳播知識、充實文化、倡導休閒之功能。

(二) 任務

本館任務在於建立豐富多元的館藏資源、提供完善親切的閱覽諮詢服務、策辦多元的推廣活動、建構便捷的資訊環境、成為民眾終身學習的園地。

(三) 服務對象

本館服務對象以嘉義地區居民為主，所有設備與服務均以滿足讀者需求為前提，不分種族、膚色、國籍、年齡、性別、宗教、語文、外貌或教育程度，民眾皆有使用之權利。

參、館藏概況

本館館藏以中文圖書為主體，主題範圍涵蓋人文、社會、自然及應用科學等各類學科，內容深度則以滿足一般性研究及休閒為目標。除了圖書以外，本館亦加強其他類型資料的蒐集，包含期刊報紙、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的建置，使館藏內容更為廣泛並具多樣性，彌補印刷式資料的不足，更提供讀者多元的資訊及快速、便捷的查詢服務。

本館館藏種類包括圖書、期刊、地圖資料、視聽資料、報紙、電子書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館藏資料量約略如下：1.中文圖書：241,126 冊。2.外文圖書：5,884 冊。3.非書資料（包括地圖資料、視聽資料等）：6,165 種。4.期刊：140 種。5.報紙：20 種。6.電子書：1,812 種。

肆、館藏特色

館藏是圖書館一切服務的基礎，本館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為有效充實各館藏書，擬定各類圖書資料採購比例，除加強總館及各分館一般館藏的充實外，考量經費有效運用暨方便讀者查檢閱覽暨考量各館未來典藏成長空間的需求，本局依據各館的「社區特性」或「分工典藏」等因素，擬規劃專區或增購館藏等方式來服務民眾，成為館藏特色。

嘉義市擁有特出的六大藝文特色「古城文化、鐵道文化、林業文化、美術工藝、管樂節慶、美食文化」，文化局圖書館將朝以鐵道、棒球故事、管樂節慶、嘉南地區旅遊為重點館藏。世賢圖書館因館舍內設有許世賢博士紀念館，擇以政治、女性、人物傳記為特藏目標、黃賓圖書館因屬社區型圖書館，將朝向以樂齡者為主要閱讀族群，以健康醫療為特色館藏。

伍、館藏選擇

一、範圍

館藏範圍涵蓋各學科領域之一般出版品、兒童圖書、參考工具書等，凡合法出版，可提供一般民眾終身學習、實用知識、休閒及興趣培養的資料，均為本館徵集採訪之範圍，資料類型包括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非書資料與數位資源等。

二、館藏範圍不納入者

- (一) 違反著作權法、篇幅不全或印刷低劣之出版品。
- (二) 廣告、商業宣傳性之出版品。
- (三) 內容過時不具參考價值之出版品。

- (四) 中小學、大專教科書(含參考書及評量)及升學、國考等考試用書。
- (五) 機關、組織之一般通訊。
- (六) 宗教結緣之圖書。
- (七) 無具體內容之札記、心情筆記等出版品。
- (八) 色情、暴力及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出版品。

三、館藏資料之選擇原則

(一) 通則

1. 圖書及各類資料以具版權或具公開播放權者為基本採購原則。
2. 以符合館藏更新、讀者需求及館藏特色之新版圖書優先考量，為主要徵集對象。
3. 以圖書資料內外品質均佳、價格合理者為優先選擇，並顧及各類型讀者閱讀需求。
4. 電腦、宗教、醫學、法律、政治及軍事類主題，僅購置符合本館服務目的之一般性圖書，專門性用書以不購置為原則。
5. 同時發行印刷型式、視聽資料及電子型式等多種圖書，以考量讀者需求及時勢所趨者為原則。
6. 配合各館館藏重點發展領域及推廣活動所需之圖書，蒐集所需圖書資訊。
7. 蒐藏之限制級出版品以具文學、藝術或參考價值者為主；限制級圖書資料採閉架管理。
8. 蒐藏之館藏資料，爰依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文化部修正發布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進行分級。視聽資料依法分為「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及「普遍級」；圖書分為「限制級」及「普遍級」。

(二) 複本原則

各館藏資料以不購置複本為原則，如有下列情況者，可考慮蒐集複本：

1. 閱覽頻率特高的出版品，如兒童書、各科經典圖書、得獎圖書或熱門暢銷排行榜圖書。
2. 應各業務單位工作所需的參考資料。
3. 配合長期裝訂保存需要之報紙。
4. 配合推廣活動所需之圖書。
5. 配合專室或特色館藏閱覽典藏之需要。

四、館藏資料之選擇

(一) 中文圖書

1. 以得獎圖書及暢銷圖書為主。
2. 以台灣地區出版者為主，其次為大陸及海外地區之中文圖書。

(二) 外文圖書

1. 以得獎圖書及暢銷圖書為主，輔以專業協會或組織所推薦圖書加以購置。
2. 語文別以英文為主，日文次之，以選購一本為原則，其他語文視館藏特色或需求加以蒐集，但經推介、受贈或交換者，不在此限。多元文化館藏語文別以徵集東南亞語系資料為主如印尼文、越南文、泰文等語文，輔以歐語系資料如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
3. 多元文化館藏以徵集各國基本讀物、該國語文學習教材、得獎圖書、暢銷書、休閒生活、

文化活動及旅遊資料為主。

(三) 參考資料

1. 以近三年之出版品為主要蒐藏範圍，出版逾三年者僅購買具權威性之作品。現已蒐集之資料若有新版者，繼續採購，惟使用率不高者，則考慮停訂。
2. 以印刷形式資料為主，但出版資料同時有電子形式時，於經費允許下，優先選擇電子形式網路版。

(四) 兒童青少年圖書

1. 蒐集國內外優良兒童及青少年讀物、得獎作品及專業協會推薦者。
2. 徵集可滿足各年齡層兒童及青少年閱讀之一般性出版品。
3. 蒐集與學校課程內容有關的中外文圖書資料。
4. 青少年區漫畫書以教育、益智、勵志及休閒類為主，選購以二本為原則。

(五) 樂齡學習資源

選擇高齡者關心主題，如醫療保健、休閒旅遊、各類才藝學習、理財規劃，另有大字書、得獎書等，選購以一本為原則。

(六) 期刊報紙

1. 訂購具綜合性、知識性、事實性期刊為主，休閒性期刊為輔，且內容未涉及情色、猥褻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刊物。
2. 期刊之選擇以平等性、客觀性、廣泛性為原則挑選，以符合本館典藏範圍。
3. 期刊之續、新、刪訂，根據期刊出版資訊、讀者意見、期刊使用率，以作為評選次年度訂刊之參考。
4. 連續性出版品如學報、年報、統計型資料，已有電子版可查詢者，本館不再訂閱紙本。
5. 語文別以中文為主，英、日文次之，其他語文根據上述原則，視經費許可評選訂閱。

(七) 視聽資料

1. 媒體形式含錄影媒體、聽覺媒體、放映性視覺媒體、互動式媒體等。
2. 具備公播版授權。原先購買之公播版已毀損時，在保留原授權書及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下，得以採購家用版替代之。
3. 相同資料內容同時有類比及數位形式者，以數位形式優先，如DVD、CD等。
4. 採購之資料，應以現有軟硬體設備能配合使用為原則。
5. 為提高資料使用率及幫助讀者閱聽，資料內容語文以中文發音或有中文字幕者優先；其次為有英文字幕之英語發音節目。
6. 國外製作出版或發行之多媒體視聽資料，以國內代理者優先。
7. 附視聽媒體之語言學習類期刊，每年依使用率評估是否續訂、新增。
8. 影片類以曾獲大型影展獎項、影評推薦及經典名片、藝術記錄片為蒐藏重點，電視連續劇以不收藏為原則。
9. 錄音資料以音樂及有聲出版品為典藏重點。

(八) 數位資源

1. 本館得視年度經費預算、出版發行現況、讀者需求或使用情況分析辦理續、新訂購。
2. 核心數位資源館藏，優先訂購順序為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3. 免費電子資源可供連結且內容符合本館服務宗旨者。

(九) 輿圖資料

資料類型包括平面地圖、地圖集、地球儀、街道圖、區域圖、鳥瞰圖等。

(十) 限制級資料

為維護讀者閱覽權益及保護兒童青少年身心之正常發展，本館支持出版品分級制。

1. 圖書及視聽資料除資料本身所標示外，另於出版品之封面標示限制級警語，採專區典藏供18歲以上之讀者借閱，並在書目公用目錄(OPAC)上著錄限制級警語供讀者參閱。
2. 限制級資料之參考認定：
 - (1) 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評議之限制級書目。
 - (2) 出版社依據新聞局「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提供之限制級書目。
 - (3) 其他公共圖書館已列入限制級資料之書目。
 - (4) 經本館選書小組成員討論決議列入限制級資料之書目。

五、選擇工具

(一) 中文圖書

1. 書評。
2. 國際標準書號新書目錄。
3. 全國新書資訊月刊。
4. 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NBINet)。
5. 他館之館藏目錄。
6. 書商出版目錄、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
7. 報刊出版消息。
8. 專業期刊或商業性期刊所列之主題書目、出版品目錄。

(二) 外文圖書

1. 圖書館專業選書資訊及專業協會所推薦者。
2. 報刊出版消息。
3. 書商出版目錄、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
4. 國內外圖書館之館藏目錄。

(三) 視聽資料

1. 視聽資料目錄、代理商或發行商之營業目錄、廣告等。
2. 網站之新片資訊、影評推薦。

(四) 數位資源

1. 出版商、資料庫代理商及資料庫系統廠商之行銷目錄及網站。
2. 數位資源評論資料。
3. 使用評估資料。

陸、館藏徵集

本館所蒐藏之資料類型包含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資源等。圖書資料來源除經由採購方式外，更透過交換、索贈方式來增加館藏資源。

一、經費來源

- (一) 年度圖書公務預算，本館暨分館的館藏採購統一由圖書資訊科統籌辦理。
- (二)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補助款。

二、經費分配

(一)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 購置圖書視聽資料(資本門)

採購經費分配比例，中文圖書佔年度編列預算 70%、西文圖書(含多元圖書)佔 10%、視聽資料佔 20%，實際採購會因應當時各類圖書出版數量、現況暨各館實際需要，分配比例會略有所調整。

2. 購置電子書(資本門)。

3. 購置期刊報紙(業務費)：經費編列以達成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之規定：「縣市圖書館應有期刊 300 種以上」為目標。

(二) 購置各類圖書經費分配：

圖書採購分配比例原則，依據採購金額分配成人圖書佔30%，銀髮族圖書佔10%、青少年圖書佔15%、兒童圖書(12歲以下)佔35%、嬰幼兒圖書(5歲以下)佔5%，特色館藏佔5%、實際採購會因應當時各類圖書出版數量、現況暨各館實際需要，分配比例會略有所調整。

三、採訪程序

館藏選擇工作由圖書資訊科依據館藏發展政策，在購書經費預算內執行，職責如下：

- (一) 主動蒐集、篩選、彙整出版訊息。
- (二) 查核補正讀者推薦及廠商提供之書目資料。
- (三) 編製擬購書目清單完成後，送請本局選書小組審查，並簽請局長核准後，得進行採購作業。

四、採訪途徑

(一) 採購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中西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等相關法規，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合格廠商辦理訂購。
2. 一般閱選訂購：由優良書商不定期提供圖書，送交採訪人員進行審核閱選作業。
3. 特殊緊急訂購：排行榜暢銷書、讀者推薦或急用書等，送交採訪人員審核後優先採購，以縮短進館時程。

(二) 贈送

受贈原則

1. 凡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均接受贈送，受贈資料若已有收藏，本館得轉贈他館。
 2. 本館不受理下列資料之贈送：
 - (1) 高中職(含)以下教科書、升學用參考書。
 - (2) 公職考試用書、就業考試用書。
 - (3) 內容不宜或已失時效，無參考價值者。
 - (4) 出版時間超過3年電腦類書籍。
 - (5) 期刊、雜誌、宣傳性小冊子、結緣宗教書。
 - (6) 塗鴉畫線、註記、水漬及破損不堪使用之圖書。
 - (7) 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書。
 - (8) 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
 3. 本館得全權處理受贈圖書資料，捐贈者不得指定處理方式。
 4. 受贈謝函：由圖書資訊科填具謝函，致謝捐贈者。
 5. 受理讀者捐贈事項依據本館暨所屬分館受理捐贈圖書資料要點辦理。
- (三) 館際合作
- 本局加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與「南部區域資源中心」，合作館之間依相關辦法執行館際互借與複印之工作，促進資訊交流與服務，以彌補館藏資源之不足，達到資源共享之便利與目的。
- (四) 寄存
- 本局圖書館為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出版品之寄存圖書館，完整收存暨管理本市各機關（學校）之出版品寄存。

柒、館藏評鑑與維護

一、館藏評鑑

評鑑有助於瞭解館藏之現況與使用情形、分析使用館藏之讀者習性與類型、做為館藏建置之參考與協助館藏發展政策的修訂。本館可視實際情況(如考量人員、經費或時間等)選擇適合的方法進行館藏評鑑。包括：

(一) 質的評鑑

在於瞭解館藏蒐藏範圍的廣度與深度，是否符合圖書館的功能與設置目的：

1. 專家評鑑法。
2. 書目核對法。
3. 讀者意見調查法。

(二) 量的評鑑

在於瞭解館藏現況、結構與使用情形，圖書館可藉由統計分析相關數據掌握館藏消長情況：

1. 各類型及各類目館藏的成長量及成長率。
2. 各類型各類目之館內使用統計及館外借閱統計。

二、館藏維護與盤點

- (一) 依據館藏發展政策各項原則，進行館藏徵集及汰舊。

- (二) 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圖書資料盤點，以確保實際館藏與館藏目錄相符，並掌握實際館藏數量及維護館藏資料的正確性，作為館藏整理與典藏方式改進之參考。
- (三) 若有評鑑應充實的資料，則應由加強徵集之；若是無永久保存價值的資料，則應透過淘汰程加以淘汰。

三、連續性出版品保存原則

本館為節省期刊館藏之典藏空間，並維持其實用性，特訂定本原則：

- (一) 連續性出版品係指刊期不超過1年之刊物，包括期刊、公報和報紙。
- (二) 連續性出版品保存裝訂與否，分為不裝訂與裝訂。裝訂期刊原則：
 - 1. 具參考價值。
 - 2. 館藏特色。
- (三) 連續性出版品除裝訂及破損不堪使用之期刊外，保存1年(含當年)，過期報銷淘汰。
- (四) 不裝訂報紙保存3個月(含當月)，過期淘汰。裝訂報保存以1年(含當年)為原則。

四、館藏淘汰

為保持館藏新穎，活化典藏空間，提昇圖書使用率及節省館藏維護的人力、物力，本館依據圖書館法及以下原則進行汰舊：

- (一) 內容不符合館藏發展政策者。
- (二) 內容陳舊過時、無參考價值，使用5年以上且至少保留1冊複本者。
- (三) 已入藏新版資料涵蓋舊版者且舊版資料無典藏價值者，舊版得以報銷。
- (四) 已有其他形式資源可典藏之參考工具書、期刊、報紙，且該紙本形式不具參考及保留價值。
- (五) 過時且無參考價值之小冊子、手冊、指引等。
- (六) 嚴重殘缺、破損致無法閱讀，不堪再次修補且無保存價值者。
- (七) 視聽資料影音品質不佳，無法辨識讀取者。
- (八) 使用5年以上，但借閱次數未達5次，且至少保留1冊複本者。
- (九) 圖書資料經清點遺失或讀者外借達5年以上無法追回者。
- (十) 兒童圖書使用3年以上、最近1年無人借閱，且至少保留1冊複本者。
- (十一) 報廢數量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3%範圍內得自行報廢；惟當年度報廢總數以不超過當年度新購圖書總數為原則。

五、罕用書庫的設立

為節省本館館藏空間，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性、適用性，使書庫保持美觀，吸引讀者使用，賦予館藏活力，以促進館藏使用率之全面提升，必需將多餘的複本、罕用圖書(使用率較低但具典藏價值之圖書)、不堪使用或不再被使用的館藏，選擇適當時機，予以註銷報廢或轉移至罕用書庫儲藏。

罕用書庫典藏之範圍：

- (一) 中外文圖書、兒童圖書籍民國80年之前(含80年)出版品且該種圖書每年借閱未達2次者。
- (二) 複本超過3本且該種圖書一年借閱未達10次，第4本移入罕用書庫。

- (三) 自最近一次清查日起在過去10年未被借閱出館之圖書。
- (四) 舊版參考書及有電子版參考工具書，尚具參考價值者。
- (五) 具有特殊性之特色館藏圖書，不得列入。
- (六) 罕用書庫圖書達1年借閱率5次，應立即移回一般書庫。

捌、 預期目標

本館未來館藏發展的重點目標如下：

一、充實各類館藏資源

積極徵集各類館藏資源，充實各類型圖書資料，提升館藏的質與量，期能超越公共圖書館之館藏標準，平均每一市民可擁有1.5冊圖書。

二、強化特色主題資料之蒐藏

除一般各類主題之蒐藏，各分館建立館藏特色，增加特色資料數量與媒體形式，展現兼具量與質的館藏特色，發揮館藏實質效益。

三、發展多元文化館藏

因應全球化及多元族群社會趨勢，徵集多元文化館藏，增加外文資料之蒐藏，強化東南亞語系之一般出版品的蒐集，以提供新移民的閱讀學習服務，及其所需之日常生活與休閒資訊。

四、增進館藏服務多元性

為因應媒體發展，加強多元媒體之館藏，如電子書、電子期刊、線上影音資料等各種數位化資料及各類新式媒體之蒐藏，以符合現代化之館藏服務。

玖、 館藏發展政策的制訂與修正

本館為研訂館藏發展政策，成立『館藏發展小組』，小組成員本局主管及學者專家組成；為配合館藏發展需要，館務與環境如有變遷，館藏發展政策得於適當時機隨時修訂，館藏發展政策之制定與修正，由本館『館藏發展小組』召集審查，審查會議通過之內容，簽准後實施。